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车辆租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内容和要求** |
| 1 | 车辆租赁服务 | 1 | 项 | 1. 服务对象：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用车服务   二、服务范围：广西区内院方指定地点  三、车型要求及各车型明细  1.轿车型(5座)： 元/百公里/天， 元/百公里/半天。  2.越野车  （1）5座车： 元/百公里/天， 元/百公里/半天。  （2）7座车： 元/百公里/天， 元/百公里/半天。  3.商务车(7座)： 元/百公里/天， 元/百公里/半天。  4.轻型客车(8-15座)：  元/百公里/天， 元/百公里/半天。  5.中型商务客车(16-23座)：  元/百公里/天， 元/百公里/半天。  6.大型商务客车(25-39座)：  元/百公里/天， 元/百公里/半天。  7.大型商务客车(40-53座)：  元/百公里/天， 元/百公里/半天。  四、其他费用标准  11.租车全天按10小时服务时间计算，半天按5小时服务时间计算。  2.租车价格  （1）半天（元/百公里内/半天）：用车里程百公里内，租车时长5小时内报价。  （2）全天（元/百公里内/全天）：用车里程百公里内，租车时长10小时报价。  3.超公里费（元/公里）为：用车里程超百公里时，每超一公里收取的费用。如:用车里程300公里，则收取的费用为：用车里程在100公里内应收取的费用+200公里×超公里费（元/公里）  4.超时费（元/小时）为：租车时长超5小时（半天）或10小时（全天）的时候，每超一个小时收取的费用。如：用车时长为8小时，则收费为：半天内应收取的租车费用+3小时×超时费（元/小时）；用车时长为12小时，则收费为：全天内应收取的租车费用+2小时×超时费（元/小时）。  5.若院方当天的租车时长超5小时（半天）或10小时（全天），且用车里程超100公里的，则分别计算超时费和超公里费。  6.当日租车时长和用车里程累计计算的起始时间为当日在院方指定地点发车的时间；当天的租车时长和用车里程累计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将院方送到指定地点停车的时间，当日累计计算的最晚截止时间为当日24点（但若为连续用车，超过次日凌晨零点2小时以内，该2小时内仍按超时费×超出时间结算）。  7.若院方外出用车2天，第一天的租车时长和用车里程累计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点，次日租车时长和用车里程累计计算的起始时间为次日在院方指定地点实际发车时间来计算。  8.用时时长在整点+半小时内，则按整点算，（如用时8小时20分钟，按8小时计算）；用车时长整点+超半小时，则按下一个整点算，（如用时8小时40分钟，按9小时计算）；  9.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燃油费、保险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维修费、洗车费，以及司机服务费、社会保障、餐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10.成交方必须向院方提供租车过程中公里数行驶记录、租车时长等相关材料，否则院方有权不予结算。  11.行车路线依据院方行程表而定。如果在行车过程中重新修改行程表在总路线不增加的情形下，行车路线依据新的行程表而定。对于行程中二地之间的行车路线，当有多条行车线路可选时，应按照方便、快捷、舒适的原则选择行车路线。如果行车过程中前方道路出现不能通行或难以通行的情况(如地篾、塌方、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车祸)，必须改道行驶，成交方及司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也不得以此为由增加租车费用。若院方发现成交方故意绕路、故意慢行，院方有权不支付本次租车服务费。  五、每次用车车型由院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定。 |
| **商务要求表：** | | |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时间：服务期3年 | |
| 服务要求 | | | 成交方接到用车通知后，至少在用车前一个工作日提供拟派车辆（院方指定的车型）的真实图片、车号等相关材料给院方审核。得到确认后，按院方指定的车型和数量、发车时间、发车地点，提前15分钟到达。 | |
| 付款条件 | | | 成交方每月初提供上一个月的清单及请款函,待院方核对无误后，成交方向院方开具相应额度发票,院方自收到所有无误票据后进行结算。 | |
| 其他要求 | | | 一、车况及驾驶员要求  1.行车路线依据院方行程表而定。如果在行车过程中重新修改行程表，在总路线不增加的情形下，行车路线依据新的行程表而定。对于行程中二地之间的行车路线，当有多条行车线路可选时，应按照方便、快捷、舒适的原则选择行车路线。如果行车过程中前方道路出现不能通行或难以通行的情况（如地震、塌方、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车祸），必须改道行驶，成交方及司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也不得以此为由增加租车费用。  2.在行程中出现车辆故障及安全事故，成交方及其司机必须及时釆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乘客人和财产安全。如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成交方及其司机必须立即组织救治与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成交方必须及时调度其他车辆，以保证乘客继续完成行程或者安全返回。  3.成交方根据行车经验及道路安全、阻塞等情况，可以对院方提出的接送集合时间提出建议更改。  4.成交方出车前要检查车子，因车辆发生故障、司机操作或判断失误及故意行为等原因造成事故、误点、行程受阻、行期推迟，耽误院方游览、吃饭、住宿，耽误院方乘坐车船、飞机等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预订服务项目取消的损失、新增的服务项目费用、给院方的抚慰金和赔偿金等）院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成交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院方有权扣除其租车费或违约保证金。  5.提供的车辆运营手续合法有效，所有车辆入户未超5年。  6.除了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外，成交方必须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车辆为经当年年检合格并具备合法营运资格的车辆，且确保该车辆车况良好、安全、清洁，确保该车辆必须通过当年的“法定年检”，车辆必须按全额座位数购买“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个座位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7.车内各种设施齐全、功能完好，多媒体机能播放DVD光盘，提供USB接口，能正常使用麦克风。  8.车辆技术指标状况良好，车内干净整洁，空调、内饰设备齐全良好。  9.成交方对配备驾驶员的言行完全负责，驾驶员应具备的条件：  （1）身体健康，年龄在22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  （2）驾驶员应持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和具有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且驾驶技术娴熟、服务态度好。  （3）能够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没有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接受过成交方的安全生产和技能教育。  二、履约要求：若供应商成交，但未按响应文件或合同的要求和规定提供车辆服务的，院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故障处理  1.因成交方或驾驶员原因导致车辆晚点发车、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导致院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供应商应赔偿院方损失（如车票、机票作废或改签等费用）并支付院方改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的费用，院方可扣减当次全部租车费用。  2.由于车辆故障和司乘人员服务态度引起的投诉，经核查属实，成交方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院方可扣减当次全部租车费用。  四、响应供应商现场响应时对院方的需求提供租车服务方案，包括可供使用汽车的车型品牌、数量、配置等信息；可供使用的司机的人数及介绍；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流程、应急方案等。  五、报价要求  院方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需求表”中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燃油费、保险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维修费、洗车费，以及司机服务费、社会保障、餐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 | |